詩肯股份有限公司

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

文件編號:

版次:01 頁數:1/3

第1條 依據

依本公司「誠信經營守則」、「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」規定,針對不誠 信、不合法、不道德之行為,應提供檢舉管道、並制定懲戒措施與申訴制度, 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2條 目的

建立本公司之具體檢舉制度,確保本公司「誠信經營守則」、「誠信經營作業 程序及行為指南」及「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」得以落實執行,並確保檢 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。

第3條 適用範圍

- 一、違反本公司「誠信經營守則」、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及「董 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」之不誠信、不道德行為者。
- 二、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收受、承諾或要求不當利益者。
- 三、違反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、商業會計法、政治獻金法、貪污治罪條例、 政府採購法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上市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 為有關法令者。

第4條 受理單位

管理部。

第5條 受理程序

- 一、申請人陳述檢舉案件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:
 - 1. 檢舉人之姓名及正確聯繫資料。
 - 2.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。
 - 3.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。

二、檢舉管道

- 1. 檢舉專線:03-2115151 管理部主管
- 2. 檢舉信箱: whistleblower@scanteak.com.tw

第6條 處理程序

- 一、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,檢舉案件如有以下情事, 管理部應立即呈報至獨立董事:
 - 1. 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。
 - 2. 屬重大違規情事。

本資料為詩肯(股)公司專有之財產,非經許可,不得複製,翻印或轉變 權責單位 成其他形式使用。 管理部

詩肯股份有限公司

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

文件編號:

版次:01 頁數:2/3

- 3. 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。
- 二、受理單位及前項受呈報之主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,必要時由其他相關 部門提供協助。
- 三、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工作規則、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 與規定之情事,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,並 依內控規定提報懲戒處置或解任,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, 以維護本公司之名譽及權益。
- 四、受理單位查證檢舉案件,如內容屬實,且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內控制 度相關規定者,應作成書面報告呈報。
- 五、檢舉人如為本公司員工,經查證為惡意虛報或誣告屬實者,應依公司相 關規定予以懲戒,最重得革職論處。
- 六、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,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 度及作業程序,並提出改善措施,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。
- 七、管理部應每年定期彙整檢舉情事、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等,向 董事會報告。

第7條 申訴

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,避免遭人挾怨報復,查證檢舉案時應給予被檢 舉人申訴機會,必要時召開會議聽證合意處理。

第8條 保密及保護

- 一、公司受理、調查及參與檢舉案件處理的人員,對於檢舉人的身分及檢舉 案件的內容,均負有保密義務。違反者,公司得終止其參與並視情節懲 處及追究責任。惟檢舉人明知其揭弊事證不實或以獲取不正利益為目的 者,將排除於保護範圍之外。
- 二、檢舉人為本公司人員者,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 處置。

第9條 不受理

檢舉案件有下列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,概不受理:

- 一、匿名或以不真實姓名檢舉,且未提供聯繫資料者。
- 二、檢舉案件未提供可資調查之證據者。

第10條 記錄

受理檢舉、調查過程、調查結果均應留存紀錄,並保存五年,其保存得以紙本 或電子方式為之。保存期限未屆滿前,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,相關

本資料為詩肯(股)公司專有之財產,非經許可,不得複製,翻印或轉變 成其他形式使用。

權責單位

管理部

詩肯股份有限公司

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

文件編號:

版次:01

頁數:3/3

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

第11條 資訊揭露

情節重大之檢舉案,除依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處置外,本公司將於內部公告。

第12條檢舉調查迴避制度

若承辦檢舉案件之人員與檢舉人或被檢舉人具二等親關係、與被檢舉事項具 有利害關係,或其他可能影響檢舉案件被公正調查、處理之情況,承辦檢舉 案件之人員應主動迴避,檢舉人或被檢舉人亦有權要求該人員迴避。

第13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第14條 修訂紀錄

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,經總經理核准後實施。